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乙禾木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建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參仟捌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禾木箱有限公司（下稱乙禾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19日邀同被告曾建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且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，按伊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6.34%機動計算利息，並為分期清償，逾期者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然乙禾公司僅分別清償至113年10月22日、113年10月21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，尚積欠伊本金159萬3,8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經催告後仍未依約清償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3,8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文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4至3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編號	A	B	C	D	E
	尚欠本金	年利率	利息起迄日	違約金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1	1,275,107元	8.03%	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318,775元	8.03%	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